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5-04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 39,994,7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稳定价格期间并无行使超额配售权，故超额配售权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失效。公司本次共计发行 39,994,700 股 H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93,294,232 股增加至 333,288,932 股，注册资本由 293,294,232 元增加至 333,288,932 元。

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风险可

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存款或资产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新增独立董事作用，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拟增加公司独立董事刘晓峰先生为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刘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3 名或以上董事组成，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数仍符合上述要求。

调整后第五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名称	人员构成	召集人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刘鸣鸣、张清苗、郑亚南、黄建联、 刘晓峰 、张跃平	刘鸣鸣

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 日

附件：刘晓峰先生简历

刘晓峰：男，1962 年出生，英国剑桥大学经济系硕士及博士，英国巴斯大学发展研究硕士，西南财经大学（前称四川财经学院）政治经济学学士。现兼任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771.HK）、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482.HK）、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907.HK）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职于多家国际金融机构，包括洛希尔父子有限公司、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兼任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35.HK）、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一家过往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撤销上市的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921.HK）、宏华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96.HK）、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686.HK，于 2023 年 7 月退市）及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11.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